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、制定和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和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、制定和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、制定和废止部分治理制度。具体情况如下所示：

序号	拟修订或制定的治理制度名称	类型	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 （修订后更名为：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）	修订	是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3	《独立董事制度》	修订	是
4	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	修订	否
5	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	修订	是
6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7	《投资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8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9	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	修订	是
10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	修订	是
11	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 （修订后更名为：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2	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3	《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	修订	否
14	《审委会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制度》	修订	否
15	《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》	修订	否
16	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》	修订	否

17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8	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修订	否
19	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0	《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1	《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》	修订	否
22	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》	修订	否
23	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24	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	废止	是

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中第 1 至 3 项、第 5 至 11 项、第 24 项制度的修订、废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其他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制度全文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